

法規名稱：決議 15 修正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.04 中 2 項產品之關稅待遇

簽訂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

生效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（以下簡稱本協定）執行委員會，依本協定第 17.01 條第 1 項、2 項（c）款、3 項（b）款（i）（ii）目，以及 5 項規定之職權

決議：

修正本協定附件 3.04 貨品清單，立即調降對中華民國（臺灣）下列稅則號別之產品關稅至零關稅：

序號	貨名	瓜地馬拉共和國 稅則號別
1	機器腳踏車，腳踏車，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，其汽缸容量超過 250 立方公分，但不超過 500 立方公分者	87113000
2	二輪腳踏車	87120000AA

本決議以中、西及英文各簽署一式兩份，三種文本均同一作準；遇有解釋歧異時，以英文本為準。

本決議應於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。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
代表

沈榮津

部長
經濟部

日期：3（日）/ 1（月）/
2020（年）

地點：臺北市

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
代表

Acisclo Valladares

Urruela

部長
經濟部

日期：10（日）/ 01（月）/
2020（年）

地點：瓜地馬拉市